

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长交建【2024】GZ038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长葛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41.065571万元，招标人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拟任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用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07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1月26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07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07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城市【2023】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长交建【2024】GZ038 号
- 2、项目名称：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
- 3、招标单位：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 4、建设地点：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
- 5、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7、招标控制价：21410655.71元；
- 8、计划工期：12个月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人员要求：拟任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

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用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1

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投标人”进行免费CA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

“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标段。

4、施工图纸的获取：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11 月 27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线上）：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3、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462128689

地址：长葛市大周镇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查女士

联系电话：166374995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监督部门：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0374-6896278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0374-619959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http://117.159.53.11:60632>。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CA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CA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ydbx和eynzbx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1）ydbx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2）eynzbx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excel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

单转换工具转换成eynzbx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
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并可正常使用）。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
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4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
文件后缀格式为.tXCSTF

和.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
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
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

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 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薛先生

电 话：134621286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 系 人：13462128689

电 话：134621286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4】GZ038 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4】GZ038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城市【2023】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长交建【2024】GZ038号

2、项目名称: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

3、招标单位: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4、建设地点: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

5、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控制价:21410655.71元;

8、计划工期:12个月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拟任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用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1 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CA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标段。

4、施工图纸的获取: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线上):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3、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462128689

地址:长葛市大周镇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查女士

联系电话:166374995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监督部门: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0374-6896278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0374-619959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http://117.159.53.11:60632>。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CA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CA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ydbx和eynzbx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1)ydbx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2)eynzbx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excel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转换成eynzbx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4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tXCSTF 和.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 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 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 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 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 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 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 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 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 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 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 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 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 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 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 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 18236016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462128689 地址:长葛市大周镇
1.1.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查女士 联系电话:166374995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1.1.3	项目名称	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不见面开标)
1.1.4	建设地点	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任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p>

		<p>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信用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p> <p>(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规定,在政府投资招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根据《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投标保证金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长公管委【2022】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担保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项投标担保承诺函格式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21、2022、2023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 .XCSTF)。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 并经过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1.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公告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 (3)在“标书解密”环节, 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 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解密完成后,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参数抽取”环节进行系数抽取, 系统会展示系数抽取结果。(如有) (5)在“唱标”环节, 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 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 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p>(6)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1人。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	项目合同	<p>1.合同公告操作流程: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中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的项目”,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依次点击“进入项目”“合同签署”,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p> <p>2.合同公告内容: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一致。</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小写:21410655.71元,</p> <p>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柒角壹分</p> <p>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p>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长春市大禹镇后吴社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小区红线外）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0750179.68	
1.1	土石方工程	196472.44	
1.2	车行道	8477703.4	
1.3	人行建及侧石	2068075.68	
1.4	新旧路搭接	7928.16	
2	措施项目	269313.9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8960.28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62455.97	
2.3	单价措施费	17867.64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168360	—
4.1	定额规费	168360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1187853.57	
6	增值税	1006906.82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2194760.39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12,194,760.39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长葛市大周镇后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

工程名称：路灯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920783.09	
1.1	亮化路灯部分	920783.09	
2	措施项目	28030.02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673.38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6356.64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17129.96	—
4.1	定额规费	17129.96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962943.07	
6	增值税	8664.88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049607.95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1,049,607.95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长葛市大周镇后吴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08556.04	
1.1	其中：综合工日	953	
1.2	1)人工费	86113.16	
1.3	2)材料费	80804.36	
1.4	3)机械费	13956.6	
1.5	4)企业管理费	19104	
1.6	5)利润	8577.92	
2	措施项目	5310.51	
2.1	其中：1)技术措施费		
2.1.1	综合工日		
2.1.2	①人工费		
2.1.3	②材料费		
2.1.4	③机械费		
2.1.5	④企业管理费		
2.1.6	⑤利润		
2.2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310.51	
2.2.1	2.1)安全生产费	3279.17	
2.2.2	2.2)文明施工措施费	1639.58	
2.2.3	2.3)扬尘污染防治费	391.76	
2.3	3)二次搬运费		
2.4	4)夜间施工措施费		
2.5	5)冬雨施工措施费		
2.6	6)其他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暂列金额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10.3“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

	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p>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10.11.2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p>
10.11.3	<p>标后履约：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p>
10.11.4	<p>相关费用：</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p>
10.12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p>

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且项目归档后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从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工作日的8:00-12:00/15:00-18:0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并提前设置好浏览器。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

“发起异议”中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人应时刻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由于自身原因错过答复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

	<p>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10.13	<p>项目合同</p> <p>1.合同公告操作流程: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中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的项目”,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依次点击“进入项目”“合同签署”,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p> <p>2.合同公告内容: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一致。</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综合标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8) 其他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工作日的 8:00-12:00/15:00-18:00)拨打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参数抽取”环节进行系数抽取，系统会展示系数抽取结果。

(4)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5)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

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p> <p>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p>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方法均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

				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风险管理措施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合计	20	0-2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2)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0;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3) 投标报价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p>

			<p>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p>(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p>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p> <p>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p> <p>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0-2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 > 平均考勤率 ≥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 > 平均考勤率 ≥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L_2、\dots、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 / L_{MAX}$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W_2、\dots、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 / W_{MAX}$	0-5

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text{其标准差为}\sigma,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Z, $Z=(\sigma/\mu) \times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

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mu-$

$2 \times K \times \sigma$;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	-----	----	----	-----	----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5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0为止。	
--	--	-----------------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 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1%时, 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1%时, 在基础上减扣0.1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0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最高分为5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评分后，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

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一)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详细评审;
- 3.澄清、说明或补正;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2.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3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2.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中集中列示。

2.4.2本章附件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2.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2.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三)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为A。

3.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3.3.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3.3.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为B。

3.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为C。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3.6 汇总评分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A.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五)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 补充条款

无。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否决投标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代建单位: 无

招标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单位: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暂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

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材料价格按2022年第六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税金按9%计入；人工费依据豫建消技[2022]2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8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9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0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義。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

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后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图纸(如有)。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综合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九、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_____元

税金RMB¥：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代理费相关费用。**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 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RMB¥： 元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有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标目录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工 程 量 清 单